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审议本议案时，程序合法合规，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手续。

二、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

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 31,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进行具体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可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陈琦胜、戴扬

2021 年 6 月 24 日